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載有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51,404,130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605,616,52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除現有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產生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如普通決議案所訂明，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翌日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波動性，並從而改善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有助本公司，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的現有股票（粉紅色）呈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的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費用

後，其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呈交股份的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買賣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按一(1)股股份換四(4)股拆細股份的基準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最後時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及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